

工程编号: 440394202508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单位名称	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 293 号 413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波	职务	总经理	
邮编	518108	授权代表	窦言清	职务	资料员	
单位优势及特长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电话	13417430169	传真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经营范围：营造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护工程；塑石假山景工程的观设计与施工；有害生物的防治；花卉、造林苗木和绿化苗木的开发与销售。 机构设置见后附图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312 万元	占地面积	120M ²		
	职工总数	21 人	建筑面积	120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561.51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12.42 万元	
		负债	479.3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12.42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4	942.43	942.43	29.24	29.24	85.36%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产品介绍、服务流程等。
-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是 2015 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园林建筑企业。注册资金 312 万元。公司坐落在盛誉山湖石岩镇，深圳石岩湖生态湿地公园旁，办公场所面积一百多平方，采用园林设计，环境优美且舒适。公司在深圳市“花城建设”的大环境下成立，响应国家“青山绿水，金山银山”的号召，经过全体员工的艰苦创业、共同奋斗，生产和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先后投资建成：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龙川分公司、湖南分公司等，目前公司拥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现有园林工程师 5 人，林业工程师 10 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4 名，助理工程师 2 名，固定熟练工人 60 多名，各种造林器械、设备齐全，具有承接各类园林、营造林工程的能力。主要服务对象有各级林业部门、城管局及建设局等，截至目前承接各类的工程面积已达 1200 万多平方米，工程质量均达到优良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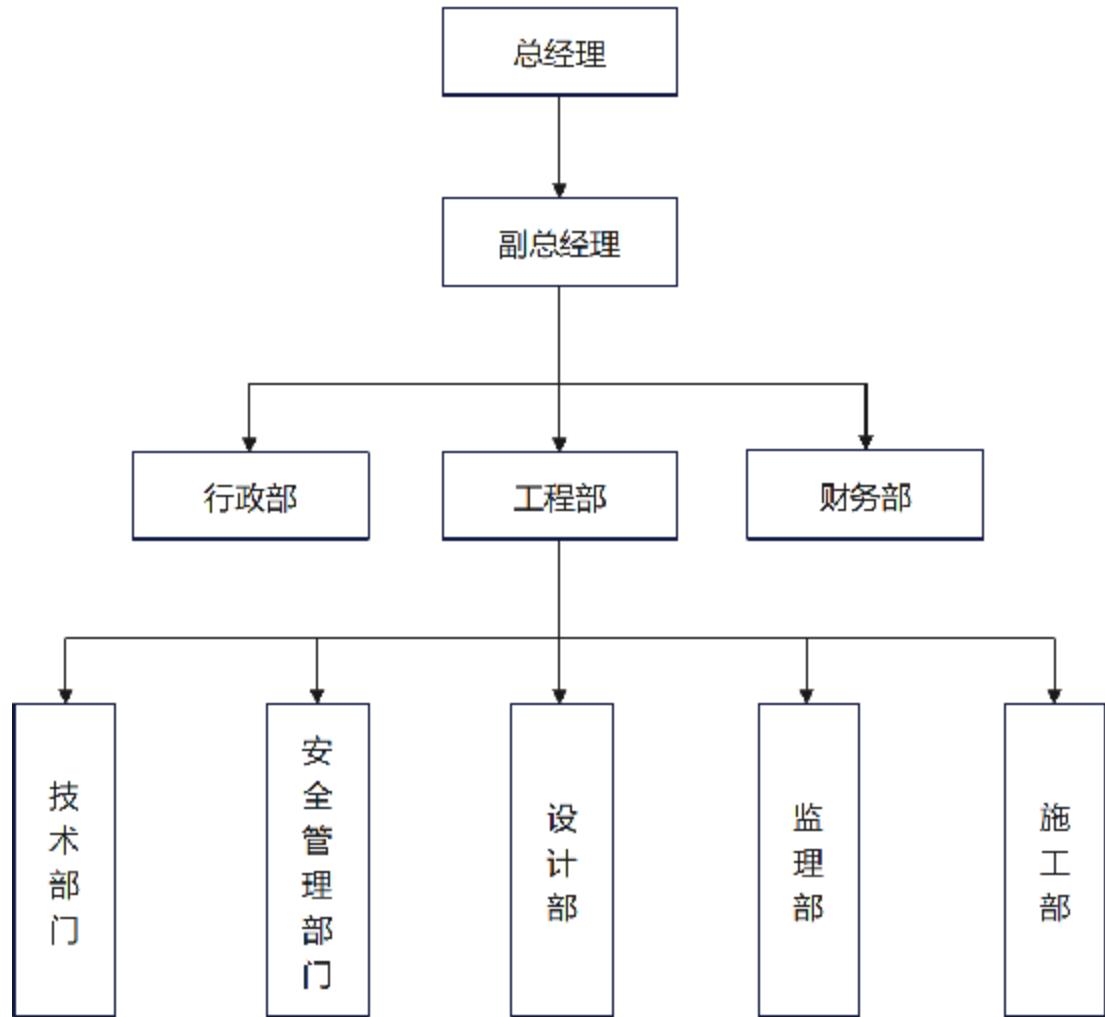
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业务涵盖营造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护工程；塑石假山景工程的景观设计与施工；有害生物的防治；花卉、造林苗木和绿化苗木的开发与销售。

公司员工大部分工程师参与并负责过国家二类调查项目，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森林经营规划，可行性报告咨询，深圳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

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和企业的诚信经营，将会为公司不断创造佳绩。2021 年被评为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造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5A 企业等，公司的理念是“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公司秉承“开拓、创新，求实、奉献”的企业文化，创造一个又一个佳绩，遵循“安全生产、质量第一、信守合同、服务至上”的宗旨赢得业内好评，倡导“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的思想，给员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公司在深圳市打造“花城”的号召下，坚持努力进取，继续与城市发展并驾齐驱。公司坚持不断创新，坚持双赢思维，坚持发展理念，期待与行业优秀的合作伙伴一路前行。

3、组织机构框图



二、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方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参与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的招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方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9日



三、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方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参与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的招投标活动，为确保为您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及时响应您的需求，我们郑重作出以下服务响应承诺：

1、响应时间承诺

(1) **咨询类需求：**在工作日的 9:00-18:00 期间，我们将在 30 分钟内对您的咨询给予初步回复；非工作日及非工作时间，将在 2 小时内响应。

(2) **故障报修类需求：**接到您的故障报修后，我们会立即进行登记。对于一般故障，将在 1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处理；对于重大故障，我们承诺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地理位置除外，我们会提前与您沟通预计到达时间）。

2、响应流程承诺

(1) 当您通过电话、邮件、在线平台等渠道提出服务需求后，我们的客服人员会在第一时间记录您的需求内容、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2) 客服人员会根据需求类型，及时将信息流转至对应的业务部门或技术团队。各部门接到需求后，会按照既定的处理流程迅速开展工作。

(3) 在服务处理过程中，我们会定期向您反馈处理进度，让您实时了解需求的解决情况。处理完成后，我们会进行回访，确认您对服务结果的满意度。

3、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1) 我们的服务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具备扎实的业务知识和良好的服务态度，将以热情、耐心、专业的素养为您提供服务。

(2) 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对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效率、客户满意度等进行实时监控。如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将及时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 定期对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不断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以更好地满足您的需求。

4、违约责任

若我们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给您造成损失或不便的，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您道歉、减免相关服务费用、提供额外的服务补偿等。

我们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各项内容，全力为您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



承诺单位：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08月19日

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方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参与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的招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9日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中山市大涌镇农业服务中心	大涌镇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	大涌镇岚田社区	72.8 亩	2023年12月11日	73.848	
2	广东省德庆林场	广东省德庆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合同包1)	平岗管护站片区941亩，为1-8作业区:富石管护站片区1112亩，为9-20作业区。(具体作业区及小班以作业设计书为准)	建设规模 2053亩，完成新造林抚育两次抚育，第一次在4-6月份，主要抚育技术措施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培土追肥、补植等;第二次在8-10月份，主要抚育技术措施包括割灌除草、穴抚、修枝。(详细要求以项目作业设计书为准)	2024年4月4日	86.45	
3	肇庆市自然资源	肇庆市高要区2023	高要区白诸镇罗乐	改造面积 16.66公顷(249.90 亩)。	2023年5	47.125	

	源局高 要分局	年松树残 林改造项 目	村民委员 会坡咀、 小坡、格 塘三个村 民小组		月 10 日		
4	英德市 林业局	2024 年清 远市英德 市高质 量水 源林新 造林抚育 项目(森 林质 量精 准提 升新造 林抚育)	英德市黄 花镇管塘 村、沙口 镇红丰村	总面积 1800 亩。	2024 年 6 月 13 日	42.60 64	
5	龙川县 林业局	龙川县 2023 年森 林质量精 准提升工 程(高质 量水 源林) (标段九)	造林地点 为佗城镇、 登云镇、 通衢镇，	面积 1423 亩，均 为低质低效松林 改造	2023 年 6 月 13 日	81.97 1851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1、大涌镇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合同扫描件

大涌镇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山市大涌镇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整（人民币¥73848.00元）。

2. 合同金额包含：设计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人工劳务及相关费用和所有材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物质成本、肥料运输及中转费、税费、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实施的全部要求，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 乙方承包及负责合同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合同内容清单

1. 建设地点：大涌镇嵒田社区。

2. 建设面积：72.8亩。

3. 造林技术措施：主要进行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施基肥回土、种植和苗木装卸运输以及三年五次抚育服务等。

4. 项目所需之苗木由市自然资源提供，成交人需提供协助装卸、运输服务。

5. 本项目所提供复合肥必须是优质的复合肥，氮磷钾有效总含量45%以上。

三、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组织施工；2024年1月底前完成备耕，2024年5月底前乙方自查完成栽植，栽植当年秋季（或种植后2个月进行）抚育一次；第二年春季、秋季各抚育一次；第三年春季、秋季各抚育一次。

四、营造林技术措施

(一) 林地清理

操作方法：采用带状割杂的方式清理林地，环山水平割带2.0米宽、保留植被带3米宽（水平距）。清理的杂草，采用带状堆沤，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

(二) 整地挖穴

1. 挖穴密度：35株/亩；
2. 挖穴位置：种植穴应布置在带中心；
3. 穴的规格：挖穴规格均为 $50\times 50\times 40$ 厘米。

(三) 施基肥、回土

施基肥：基肥每穴施放含NPK $\geq 45\%$ 复合肥0.5kg，要求用“器具”（如碗、杯）统一施肥，以保证足量且均匀施肥，基肥施放后经质检合格后2天内回土完毕。

回土：先铲去穴周围的草头及杂物，再回周围的表土或细土，边回土边与穴内肥料充分拌混，回填大块泥土要打碎并清理出杂物，直到回满土后做成反倾斜状面待种植。

(四) 种植

1. 树种配置及造林密度

各作业小班树种配比按降香黄檀：香樟：荷木：铁冬青=1:1:1:1。造林密度为35株/亩，遵循“疏林地密种，密林疏种”的原则，改造后阔叶树种达到56株/亩。

2. 定界线及定树种

确定树种的种植带，以确保树种不会漏种重种，以达到林分全面改造提升效果。

3. 栽植

栽植季节应充分掌握经1~2场透雨后的阴天或小雨天气有利时机进行。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栽植孔，小心拆除营养袋且不能散落营养土，把带营养土的苗木放至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然后回填土至平穴，把穴土小心压实，并盖回一层松土，以减少水分蒸发。栽植后二周内全面检查成活情况，发现有死株及时进行补植，以确保种植验收时苗木的成活率达95%，否则作推迟验收（如发现丢掉袋泥裸根苗种植或有意丢苗埋苗的行为，不予验收并按苗价三倍赔偿）。栽植时要保护幼苗枝芽不被折断。

(五) 抚育管护

本次造林任务包含三年五次抚育，造林当年秋季（或种植后2个月进行）抚育一

次；第二年春季、秋季各抚育一次；第三年春季、秋季各抚育一次。

抚育的工作主要是除草、松土扩穴、培土、追肥、补苗。

1. 除草

种植带全带割通带，割带宽度为2.0m，割带应注意不能损伤苗木；

2. 松土、培土

松土10厘米深，内浅外深，并把草头清理出树头，回填表土到树头。

3. 追肥

造林当年九月前、第二年及第三年秋季各追肥一次，共3次，每株每次追施复合肥（NPK≥45%）0.25kg。在离植株30—50厘米外的上方挖一小穴施放肥料，施放后全面覆土并作标记以备检查。

4. 补苗

对死株穴进行复垦、施肥（量同上）、补回原种植树种（规格为同期生长苗木规格）。

5. 检查

抚育施肥每次完成后即组织检查验收。

6. 管护

在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单位要进行巡查管护，发现有破坏幼树行为、病害情况、幼树异常死亡等及时报建设单位。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作业设计方案和作业设计图，为乙方指明具体施工地点。
2. 委托监理公司负责施工质量的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进度和质量要求作业。
3. 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监督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
4. 负责组织服务质量验收。
5. 负责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聘请技术人员及民工进场作业。
2.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人负责。
3. 本项目由成交人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4. 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5.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作业任务。
6. 负责按照设计和甲方要求，购买所需肥料等。
7. 按项目实施计划，每完成一项工作，及时告知甲方。
8. 按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作业，取得合同规定的报酬，提供合法的结算发票。

七、安全作业

- 1、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 2、森林防火工作：本项目是在现有林内进行作业，要教育施工人员提高森林防火意识，禁止在林内吸烟、用火，杜绝人为森林火灾的发生。
- 3、防止工伤事故发生：林地清理时要注意控制倒树方向，防止压伤事故发生。山林地石头较多，要注意滑倒或滚石伤人、工具自伤。
- 4、做好预防蛇、虫、蜂害伤人的工作。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需要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及施工质量。
2. 乙方需为本项目设定项目负责人，提供24小时联系热线。

九、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在作业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直至项目实施质量合格为止方可予以验收。
2. 乙方完成项目后，要向甲方提出质量验收申请，由甲方、监理方、验收组及乙方到实地进行检查。
3. 项目必须按时按质完成。

十、付款方式

1. 项目进度款的支付：按时按质完成林分优化苗木种植，经监理核实，建设方认可的，可支付50%的合同金额，经市检验收合格后，建设方认可的，可支付20%的合同金额；按时按质完成林分林优化当年抚育，经监理核实，建设方认可的，可支付10%的合同金额，按时按质完成林分优化第二年两次抚育经监理核实，建设方认可的，可支付10%的合同金额；按时按质完成第三年两次抚育，并通过总验收的，一次性结清剩余的10%的合同金额。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38900052553460

行 号：105584000714

4. 由于本项目为镇政府投资项目，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甲方向镇农业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应按时向镇农业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可能按期完成项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二、违约与处罚

1. 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计划，每完成一项工作，及时告知甲方。

2.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分别按每项未完成工作向甲方每日支付总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延误工期的除外。

3. 乙方不能完成项目而在中途放弃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无须支付对应阶段进度款。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项目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合同终止

1. 乙方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不支付对应阶段进度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他：如有以上未举例之项目，由甲乙双方协议后再另行补充。

十七、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署的日期为准。

十八、其它

1. 双方签订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 本合同合计陆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

区宝石东路293号305

电 话：0755-33204573

2、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合同包 1）-合
同扫描件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440001-2024-04726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440001-2024-04726 _____

项目名称：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合
同包 1）

合同编号：_____ DQLC-2024-26-SPK-11 _____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甲方: 广东省德庆林场

电话: 0758-7772139 传真 : 0758-7771019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龙母大街碧华苑一期

乙方: 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电话: 0755-33204573 传真 : /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 293 号 413

根据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合同包 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合同包 1)。

2、工程地点: 平岗管护站片区 941 亩,为 1-8 作业区;富石管护站片区 1112 亩,为 9-20 作业区。(具体作业区及小班以作业设计书为准)

3、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2053 亩,完成新造林抚育两次抚育,第一次在 4-6 月份,主要抚育技术措施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培土追肥、补植等;第二次在 8-10 月份,主要抚育技术措施包括割灌除草、穴抚、修枝。(详细要求以项目作业设计书为准)

5、工序及质量要求:

(一) 物资准备

本合同包所需氮磷钾有效含量在 30%以上的复合肥至少 41.02 吨。

(二) 新造林抚育

当年两次抚育,第一次在 4-6 月份,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培土追肥、补植等;第二次在 8-10 月份,包括割灌除草、穴抚、修枝。

1、割灌除草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割灌除草采用带状割灌，以种植行为中心，割灌除草的带宽 1.5m，清除妨碍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的抚育方式。对于郁闭前的森林采用局部割灌除草，割除幼树周边侧方或上方遮荫而显著影响其生长发育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以利于幼树获得较好生长空间和水肥优势。实施割灌除草措施时，应注重保护天然的幼树幼苗。

2、松土扩穴

割灌除草后，以幼树为中心，松土扩穴的半径为 0.5m。

3、培土追肥

松土扩穴后，将肥料追施于幼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不小于 20cm、宽 20-25cm，将肥料撒入后覆土。要求施放复合肥，复合肥要求氮磷钾有效含量在 30%以上，每株施复合肥 0.25kg。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4m 的圆形平台。

4、修枝

针对林地内的珍贵乡土阔叶树，例如木荷、红锥、火力楠等，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5、补植

- (1) 若施工作业时发现保存率达不到 85%，需进行补植。
- (2) 为确保苗木质量，根据《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采用优良、健壮、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有害生物的合格容器苗造林（优先使用无纺布容器或轻基质容器苗）。要求 1.5 年生以上苗木，苗高 80cm 以上，地径 0.8cm 以上的良种容器壮苗。
- (3) 苗木应有“两证一签一说明”，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使用说明。采用保障性苗圃定单育苗定向供苗，严把苗木质量，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苗木上山造林。

6、配套设施建设

- (1) 宣传牌：在作业小班路口明显，人员活动频繁的位置设立宣传牌，确保能起到宣传效果，经现场踏察，需设立宣传牌 2 个。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2) 宣传牌内容：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管护责任人、建设规模、实施时间、建设地点等宣传内容。

(3) 宣传牌规格：面板采用不锈钢材料（厚度 $\delta \geq 1\text{mm}$ ），高 1.5 m，宽 1.8m，支柱长 2.4m，支柱埋入地里 0.8m，支柱间隔约为 0.8m，支柱直径 100mm。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864500.00 元）（含税价）。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总额（含税）包括：①工具材料费用；②抚育相关人工劳务费用；③材料运输装卸费、劳动保护费、各种税费等间接支出；④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作业设计方案和作业设计图，为乙方指明具体施工地点；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监督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负责设计要求收集和购买所需工具和肥料；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做好工伤事故的预防工作 and 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合法的工程结算发票。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德庆林场及地方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林场及地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若中标人违反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风险隐患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须提供廉政承诺保证书或签订廉政合同书。

四、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约束

1、乙方进场施工前，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施工。

2、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价款 20%（即 172900.00 元），作为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保证金。以确保乙方在合同履行
期间，履行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责任。

3、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按照合同履行完毕，且对作业区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林
区卫生等各事项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4、甲方指定接收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德庆林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德庆支行

银行账号：44658001040032180

五、合同工期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本项目以人民币转帐方式分 4 期结算支付：

第 1 期：按需采购肥料，完成第一次抚育工程量的 50%时，经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
至 30%给乙方；

第 2 期：完成第一次抚育工作，经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至 70%给乙方；

第 3 期：完成第二次抚育工程量的 50%时，经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 85%给乙方；

第 4 期：完成第二次抚育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尾款给乙方。

3、以上项目进度付款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财政结算付款手续，甲方提交财政结
算付款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应于办理付款手续时按付款金额向
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5、乙方指定接收工程款及退还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01538900052553460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合同各阶段工程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或经甲方两次通知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迟延支付工程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5%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本合同为财政资金，办理完财政资金支付申请手续后，即为已支付工程款。

4、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者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此逾期完成各阶段的工程内容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两次修复依然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支付的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妥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2、诉讼期间，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中无争议的条款。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文件构成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的作业设计书；
- (3) 乙方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签名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分。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其他

1、**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4 日签订。

2、**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肇庆市德庆县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1、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附件：

1、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合同包 1）作业区
明细表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3、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4、森林防火承诺书

5、合法用工承诺书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甲方：（公章）广东省德庆林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000MB2C98903G

地址：肇庆市德庆县龙母大街碧华苑一期

签定日期：2024年 4月 4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德庆支行

账 号：44658001040032180

乙方：（公章）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25980XG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
东路 293 号 413

签定日期：2024年 4月 4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账 号：44201538900052553460

3、肇庆市高要区 2023 年松树残林改造项目-合同扫描件

肇庆市高要区 2023 年松树残林改造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乙方：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5 月 6 日“肇庆市高要区 2023 年松树残林改造项目”服务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为该项目松树残林改造服务单位。为顺利完成项目工作任务，甲乙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依据，本着平等、自愿、依法、依规原则订立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规模

(一) 服务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23 年松树残林改造项目。

(二) 项目地点及规模：高要区白诸镇罗乐村民委员会坡咀、小坡、格塘三个村民小组，土名叫猪山岗、狗头岗、白猪坑，理坑山、后龙山，改造面积 16.66 公顷（249.90 亩）。

二、项目要求

对 249.90 亩范围内的松树进行砍伐、运输，并进行种植、抚育等。所种树种为木荷、火力楠、米老排等。防火林带木荷种植密度按 167 株/亩，其余范围种植密度按 74 株/亩，苗木总需要量 23851 株。其中木荷 12728 株、火力楠 9534 株、米老排 1589

株，苗木需要量及比例详见作业设计。

三、项目服务费

项目服务费（人民币）：471250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结算数以实际服务数量为依据，超过部分不作结算。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监督乙方按安全生产工作、作业设计及服务合同的工作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作业任务。
2. 负责提供作业设计及改造范围木材采伐证。
3. 为乙方在服务作业过程中所需要的生活便利提供协助。
4. 协调作业过程中乙方同村或村民可能引起的矛盾纷争。
5. 负责组织项目质量验收及支付服务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技术人员按作业设计要求进场作业。
2. 按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作业任务。
3. 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工伤事故的预防工作和森林防火工作，出现工伤、交通、火灾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按作业设计及服务合同要求作业且经验收合格后取得合同规定的服务费。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任何权利和义务。

五、项目完成时间

至 2023 年 9 月底完成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包括砍伐、运输、种植、抚育等。

六、项目付款方式

(一)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签订服务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 30% 服务费预付款；
2.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 70% 服务费结算款。

(二) 乙方提供以下资料结算：

1. 服务合同；
2. 乙方开具正式的项目服务费发票；
3. 监理及验收报告。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合同款项的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到期拒向财政部门办

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手续的，从甲方逾期办理之日起，甲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一)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

乙方代表

单位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道府前大街 1-1 号 官田社区宝石东路 293 号 305

电话：0758-8392618

电话：0755-33204573

邮箱：gyzysfg@zhaoqing.gov.cn

邮箱：boqing092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01538900052553460

签约时间：2023年5月10日

4、2024 年清远市英德市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合同扫描件

英德市政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清远市英德市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

签订地点：英德市金子山大道农林水大厦

甲 方: 英德市林业局

通 讯 地 址: 英德市金子山大道一号路农林水综合大楼

乙 方: 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5980XG

住 所 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 293 号 413

法定代表人: 杨波

通 讯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 293 号 413

电 话: 0755-33204573 传 真: /

电子信箱: boqing0923@163.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整（¥426064.00 元）。

(二) 工程的地点及面积

抚育的地点在英德市黄花镇管塘村、沙口镇红丰村，总面积 1800 亩。

(三) 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1、合同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2、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四) 抚育工序质量要求

1、割灌除草

清除妨碍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的抚育方式，采用带状的方式割灌除草，以种植行为中心，带宽为 1.5m，割除幼树周边侧方或上方遮荫而显著影响其生长发育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以利于幼树获得较好生长空间和水肥优势，保留茬头高度小于 8 厘米。实施割灌除草时，应注重保护天然的幼树幼苗。

2、松土扩穴

割灌除草后，要求以树苗为中心，半径为 0.6m 的范围内全面松土，松土深度 0.1m。

3、追肥

对目的树种进行追肥，每株施复合肥 0.20kg (N、P、K≥45%)。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离目的树种 20cm 的上坡位，沟深不小于 0.2 米、宽 0.2 米的施肥沟，把肥料均匀放入沟内，然后用土覆盖，以防肥料流失。

4、培土

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半径 0.5 米的范围土壤回覆，回土培蔸成“馒头状”。

5、补植

造林后，由于各种原因可能导致部分苗木死亡、缺株，因此，在抚育时，需要进行苗木补植，从而确保造林苗木密度。补植树种应优先选择原造林树种，特殊情况种植其他树种时，应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并且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的基本耐阴能力的树种。

对作业小班内目的树种株数不足的林地进行补植苗木，补植后目的树种总株数人工造林达到89株/亩、套种补植达到54株/亩、防火林带达到167株/亩。根据实际调查的各培育小班目的树种保存率情况，安排补植量。

(1) 补植树种选择：刨花润楠、红锥、乐昌含笑、木荷，种植时在死株或缺株的植穴进行补植。按造林类型进行配置，人工造林、套种补植每亩补植树种配置为红锥4；刨花润楠3；乐昌含笑3；防火林带每亩补植树种配置为木荷。

(2) 树种补植方式：采用随机混交方式进行补植，应遵守相同树种不相邻的原则。

苗木选用1.5年生以上顶芽饱满、根系发达、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一级营养袋苗，苗木质量要经检验合格，并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质量合格证和种源地标签，要求苗高80cm以上、地径0.8cm以上的袋苗。采用穴状整地，植穴规格为40cmx40cmx30cm。基肥使用复合肥，要求N、P、K≥45%，施放量为0.20kg/株。栽植选择在雨天或透雨后的阴天进行，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个比苗木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孔，剥除木的包扎材料或营养袋，保证袋泥不散开，根系不会松，带土轻放于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继续回土至穴面，压实后再回松土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施工期间，技术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加强质量检查，确保栽植质量。

(五) 工程验收

1、验收内容：割灌除草、松土扩穴、培土、追肥、补植后的高质量水源林成活率或保存率。

2、验收的方式：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公司进行检查验收，按补植阶段和抚育阶段进行。

3、验收人员：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公司、乙方组成，属上级检查验收的，由上级检查组定。

4、验收时间：补植阶段在2024年8月30日前进行验收，抚育阶段验收要求乙方在2024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总体验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验收；省级验收检查的时间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定。

5、验收方法：采取边施工边验收与完工后进行全面验收，具体按《广东省级森

林碳汇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粤林[2015]54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6、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实行县级自查、上级核查的检查验收制度。甲方先进行全面自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

6.1 补植合格：每一工序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并且补植成活率达到90%以上（含90%）的。

6.2 抚育合格：乙方要加强项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情况的检查，完成抚育后，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公司按照《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对抚育成果验收，抚育质量验收合格率在90%以上。

6.3 抚育面积核定：实际抚育面积采用万分之一地形图进行实地踏查勾绘或使用GPS测算。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完成相关进场手续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按实际验收合格面积进行结算。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必须提供相关完整且合法的请款资料，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乙方申请结算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合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验收报告、苗木检疫证明；本项目所用肥料的检验报告、其他有效材料。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工程不符合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或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程竣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

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争议的解决

1、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不得超过《广东省律师服务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最高额度）、财产保全费（包括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3、甲、乙双方承诺各自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联系电话、地址等通讯地址均为有效联系方式，相关材料【含法院诉讼材料、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催告履行义务通知等】自送达上述联系方式时视为被送达收悉。如各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当书面变更。否则，被送达不得以地址变更作为未收到相关材料的抗辩理由。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以上协议双方互相信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购买乙方人员的有关保险，并做好人员的饮食卫生、住宿安全、新冠疫情防控、生产安全等事项。如乙方人员发生伤亡、生病等事件，概由乙方负责并自行处理。

7、乙方若因设备、施工不良或人员的行为偏差而造成他人生命财产损害，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只支付工程款。

- 8、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第三方施工，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可终止合同。
- 9、签订合同后，乙方要组织足够人力进场施工。如乙方没有足够的人员进场施工导致工程进度慢不能按合同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0、乙方要准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出现欠薪问题，造成劳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并自行处理。甲方将视为乙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按相关法律向中国政府网购买服务平台报请乙方的失信行为。

(十二)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英德市林业局
代表：

杨波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乙方（盖章）：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波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开户名称：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89000525534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龙川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标段九）-合同扫描件

龙川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施工合同（标段九）

甲方：龙川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项目造林绿化工程质量，依期完成造林各项任务。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由乙方承担项目的施工。现经双方协议，订立本施工合同，以明确责任权利，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实施内容及地点

1、工程名称：龙川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

2、工程实施内容及地点：造林地点为佗城镇、登云镇、通衢镇，面积 1423 亩，均为低质低效松林改造。具体详见《龙川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作业设计》（标段九）。

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龙川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作业设计》（标段九）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使用农业机械进行植物保护，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作业设计标准。造林完成并进行一次抚育后，保存率达 85%以上。否则，不予验收付款。

2.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验收方法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壹分（¥819718.51 元）。各工序单价造价以《龙川县 2023 年森

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作业设计》（标段九）文本及《关于对龙川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直接投资审核情况的通知》（龙财评〔2023〕142 号）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验收结算。

2、造林验收方法及付款。

(1) 造林验收必须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列出需验收各要项（如造林地点、完成面积等），监理单位出具核实证明（盖章），然后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按规划范围，以作业小班为单位，对合格的作业小班进行验收，并用万分之一地形图勾绘完成面积；不合格的作业小班必须返工，直至合格才予验收。规划范围外的不予验收。验收分工序（阶段）进行，上一道工序（阶段）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申请下一道工序（阶段）验收。

(2) 验收方法分四个阶段（工序）第一阶段：林地清理、开挖环山道及上下山道、备耕打穴，林地清理是否按设计要求实施，打穴规格、株行距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第二阶段：施基肥、复土，主要是验收放肥情况及复土质量；基肥用复合肥，复合肥（N10、P10、K10）的有效含量 30%以上；第三阶段：种植，主要是检查种植情况，包括是否按设计要求的树种配比混交，各树种苗木质量（地径、高度）是否达到作业设计要求，所种植苗木有无“三证一签”，种植质量是否合格；第四阶段：造林种植后二个月，根据作业设计图实地核实造林面积，检查验收造林苗木成活率。造林面积核实要求达 100%，苗木成活率要求达 95%以上，否则，需补种、补植后才验收。

(3) 造林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预付 30%的工程款，余款按验收的实际合格面积结算。第二

次在完成林地清理、开挖环山道及上下山道、整地打穴、施基肥复土后，凭监理公司进度报告，经甲方核实后付款。第三次在完成栽植工序两个月后，凭监理公司进度报告，经甲方验收，面积核实达到100%，造林成活率达到95%以上的付款；达不到的，需补种、补植后再验收付款。第四次在2023年9月15日后，进入当年第一次抚育施肥、补植工序。抚育除草、扩穴、施肥、补植等技术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时，全面核实验收该标段造林及抚育面积、造林保存率、平均树高等，达到作业设计要求的，一次付清当年第一次抚育施肥工程款；达不到作业设计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须落实补种、补植、抚育除草、扩穴、施肥等整改措施后，再申请验收付款。

(4) 第二、三年抚育施肥、补植验收及付款：完成抚育、施肥、补植后经验收，质量达到作业设计要求的，在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质量达不到作业设计要求的，须落实补种、补植、抚育、施肥等整改措施后，再申请验收报账付款。(第二、三年抚育待资金下达后安排，并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5) 造林及抚育三年后对标段进行竣工验收(标段所有作业小班林木保存率达到85%，面积核实100%，各树种平均树高达到作业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凭竣工验收总报告，一次付清项目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国家财政。

第四条 工期

从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种植，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第一次抚育。第二、三年抚育施肥、补植，待抚育资金下达后另行安排时间。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资料（造林作业设计文本、图纸等）。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随工负责人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随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根据作业设计的要求，当地培育的苗木应优先上山种植，乙方造林苗木上山种植，须经甲方技术人员及监理人员等现场管理人员验收后，方可上山种植。外地调入苗木应履行相关调入手续。
4.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按作业设计规定的要求进行项目施工。
- 2、种植完成后施工队必须对造林地苗木成活率及种植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有死株或缺株的要进行补植。造林成活率必须达到95%以上，造林面积必须按作业设计图范围全部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调整后按新调整地点施工。
- 3、乙方必须凭监理公司的造林工程验收报告，办理报账付款手续（肥料、苗木款报账须提交由局技术组、监理公司等现场管理人员签名的验收单）。
- 4、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欠薪出现民工投诉上访，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同时，申报为企业不诚信记录行为。
- 5、乙方直接承包造林任务，绝对不允许将造林任务转包他人，组织的造林施工人员一定要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6、乙方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造林任务，不得无故延期，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它费用（包括工伤）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造林施工安全生产

乙方在实施造林作业过程中，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作业，在造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本条款自甲方有关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3、乙方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种植工作（因特殊情况延期须说明理由），若工期延误，甲方将对乙方保留处罚权利（包括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企业黑名单）。

4. 为使双方更好地履行合同，有利于造林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占中标工程总造价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本标段工程造价为 ¥819718.51 元，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肆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整（¥40985.00 元）。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所有条款，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通过法律

途径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另行协议，给予补充。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缴纳履约保证金证明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单位：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01538900052553460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企业类似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葵涌办事处绿美服务项目	优秀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1月2日	
2	清远市龙坪林场2024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优秀	2024.8.08-2024.10.15	
3	肇庆市高要区2022年造林及抚育项目合同包3	优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8月30日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1、葵涌办事处绿美服务项目

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盖章)	葵涌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科)		
采购项目名称	葵涌办事处绿美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	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1月2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青园林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558000.00元 (合同价)
供应商联系人	杨波	联系电话	13430985060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预选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机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表现: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合同续签 (仅限续签服务合同时填写)	续签服务期限	无续签服务	
	拟续签合同金额	无续签服务	
履约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曾行机 钟锐 林丽			
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名:			
分管领导批示 (仅限续签服务合同时审批)	是否同意续签合同: 签名: 年 月 日		
办事处主任审批 (仅限公开招标项目续签)			

注: 续签服务合同的项目, 需附上采购结果公告复印件。

采购验收报告（服务类）

深圳播音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大水田村
电话：0755-84333333

注：此表为参考模版，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调整验收分项。

葵涌办事处绿美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福塘南路 28 号



乙方：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联系电话：1343098506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 293 号 413



根据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XSZ-20240495DPGK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葵涌办事处绿美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项目 葵涌办事处绿美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扎实推进葵涌绿美建设生态工作，根据《葵涌党工委党建引领绿美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根据“四旁”“五边”工作要求对辖区重要点位进行绿化提升。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十五日，在甲方指定地点种植相应苗木，完成种植服务后，双方进行现场清点，清点完成后开展对应要求

的管养服务。

(三) 服务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辖区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序号	绿化类型	数量及单位	场地类型	绿化品种	管养服务期
1	乔木种植	189 株		1、精品朴树 10cm, 3 株; 2、精品紫花风铃木 5-6cm, 162 株; 3、精品紫花风铃木 8-10cm, 3 株; 4、精品黄花风铃木 8-10cm, 1 株; 5、精品黄花风铃木 5-6cm, 20 株;	3 个月日常管养(水车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工作)
2	藤本种植	约 600 株	四旁五边	1、精品炮仗花主蔓长 160-180cm, 约 300 株; 2、精品蒜香藤主蔓长 120-150cm, 约 300 株;	3 个月日常管养(水车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工作)
3	木质藤本状灌木	约 3461 株		1、新型勒杜鹃（漳红樱、广红樱）30-50cm, 约 150 株; 2、水红簕杜鹃 80cm, 约 3000 株; 3、精品紫色造型勒杜鹃 200cm, 3 株; 4、精品球型新型勒杜鹃（广红樱）150cm, 2 株; 5、精品球型水红勒杜鹃 100cm, 6 株; 6、水红勒杜鹃 60-80cm, 约 300 株;	1 个月日常管养(水车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工作)

4	其他	/	1、草籽喷播复绿 60 斤； 2、牵牛花、蟛蜞菊、常春藤 混合喷播种子 40 斤； 3、砌花池 长 50m*宽 70cm* 高 50cm，回填种植土 8.5m ³ ； 4、附墙绿网约 800m ² ；	
---	----	---	---	--

注：该项目服务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工作量验收为准，最终服务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以及验收结算的价格支付。

(二) 服务要求：

- 1、乙方需按服务内容要求进行苗木种植，苗木要求有良好的品质，植株生长健壮、冠幅饱满、无病虫害、同种苗木花期基本一致。
- 2、乙方须管理养护及时到位，保证苗木健康生长。对管养服务期内死亡的和成长性能差的苗木进行替换补植。
- 3、乙方在管养服务期内须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 4、乙方对修剪下来的绿化垃圾，不准就地堆积，需当天清运。
- 5、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用品、交通工具、作业器械等供本项目使用。
- 6、做好本项目工作台账记录，不限于苗木种植、运输及日常管养服务过程的照片、签到等形式的记录，以此为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第三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金额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558000.00 元)。该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清理费、利润、税费、各类保险费、风险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再

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最终费用在不超合同暂定价前提下，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甲方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验收结算的价格，支付服务费。

（二）本项目付款方式

1、首款：签订合同后，项目正式实施后并提供部分成果资料，甲方支付乙方60%的服务款即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334800.00元）；

2、尾款：完成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无异议且签发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后，最终费用在不超合同价前提下，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甲方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验收结算的价格，支付剩余服务费。

3、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承诺付款期限给予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出诉讼；

4、合同价款已包括该项目在服务范围内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的指定银行账号：

户名：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38 9000 5255 3460

如果以上付款方式与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付款方式有不一致的，按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验收要求

(一)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二)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1、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项目服务内容；

2、服务项目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为乙方项目实施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配合协调与支持；

(二) 甲方对乙方违反服务质量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三) 甲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验收结算价格将本项目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没有达到合同内的实施项目内容，甲方有权利从中扣减项目费用；

(四) 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项目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届时，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本项目验收方式、服务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且不增加费用，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六) 在合同期内，甲方因上级政策变动等原因，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该项目合同，不再履行，且因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七) 乙方应秉持专业水准和竭诚服务的精神进行以上工作，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八)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合理性建议；

(九) 乙方有权按项目采购需求书、合同和监管办法按时获取项目服务费用;

(十) 乙方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严格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安全保障工作，作业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完成，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存在其他第三责任人的，乙方赔偿后可依法向该第三责任人追讨赔偿；

(十一)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导致合同要求变更的，乙方应按照最新要求开展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 本项目所需办公场所、设备和工具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布置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服务质量、现场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1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逾期拒不整改，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五) 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有关法规、政策变动或上级行政单位指令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情况向乙方据实结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九、通知及送达

(一)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肖良 联系电话：0755-84201849

甲方确认的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政西路6号。

(二) 乙方指定负责人为：谭贤军 联系电话：0755-33204573

乙方确认的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293号

413。

(三) 一方通过本合同确认的以上地址向对方邮寄的文件均视为对方已收悉。如发生退件的，退件之日视为对方已收悉。一方变更前述信息的，

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9月18日

乙方：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9月18日

2、清远市龙坪林场 2024 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	清远市龙坪林场	采购项目名称	清远市龙坪林场 2024 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ZD24-ZB035AC
供应商名称	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68 个自然日
履约时间	2024. 8. 08-2024. 10. 15	合同价(元)	912400.00 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工作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专业人员胜任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履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完成了清远市龙坪林场 2024 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的施工工作。		无。	
<p>验收结果：</p> <p>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在清远市龙坪林场 2024 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服务过程中，能按要求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提供较专业的服务措施。综合评价服务技术和质量、工作配合度、专业人员胜任度三方面内容，均获“优秀”等级。</p>			
<p>备注：</p>			
采购验收单位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22日	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2024年10月22日

清远市龙坪林场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ZD24-ZB035AC

项目名称: 清远市龙坪林场 2024 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甲方（采购人）：清远市龙坪林场
电 话：0763-6210126 传 真：0763-6210126
地 址：连州市龙坪镇

乙方（中标人）：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账 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44201538900052553460
电 话：0755-33204573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 293 号 305

根据清远市龙坪林场 2024 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项目编号：ZD24-ZB035AC）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及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清远市龙坪林场2024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2400亩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壹万贰仟肆佰圆整（¥912400.00 元正）。

三、建设内容

合肥含量是否达到 (NPK 含量 $\geq 30\%$), 每株追施量是否达到0.3kg。

八、违约责任及索赔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施工，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施工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施工，到期拒付施工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必须为工人购买保险，并做到安全生产，工人的食宿、交通、人身保险和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

1. 抚育技术措施:

抚育措施为割灌除草、修枝、施肥、管护，各小班抚育技术、质量要求详见项目作业设计及其附表，各项措施技术要求如下：

(1) 割灌除草：全面割除抚育林地的灌木、藤条和草本植物，割除的茬头不高于10厘米，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割灌除草后的剩余物处理方式采用林地内平铺，防止杂草生长和水土流失，增加林地腐殖质。

(2) 人工修枝：人为地除掉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到2轮活枝。中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 开沟追肥回土：采用开沟覆土模式，将肥料追施于林木周边土壤中，施肥沟位于林木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0.2米、长0.4米、宽0.2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要求施放复合肥(NPK 含量≥30%)，每株追施复合肥0.3kg。

(4) 管护：做好森林防火等工作，抚育作业生活区撤离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彻底拆除临时工棚并运离现场，并对临时工棚所占位置林地及时整理恢复原貌。

2. 抚育作业剩余物的处理方式:

对在抚育过程中产生的枝桠、灌木、草本、木质藤本必须平铺于地表，以增加腐殖质和提高土壤肥力。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作业设计方案、招标文件内容监督乙方施工的权利，乙方须接受甲方对抚育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验收。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抚育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3. 乙方负责安全生产工作，须为施工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施工过程中，防止施工人员中暑、蚊虫蜂蛇叮咬、其他意外等，注意森林防火，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处理好与当地的民事工作。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履约地点：清远市龙坪林场大东山松山脚二林班、新丰一林班、新圳一林班、松山脚三林班，详见：作业设计图。

六、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项目进度完成 6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全部完工并经采购人、本项目监理公司、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4) 如中标人在抚育阶段各项工序质量、数量验收合格率小于 90%，将视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且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面负责。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完成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

行支付。

4. 乙方按质按量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公司验收符合上述付款条款的，乙方提供完成材料（各工序验收合格证明、物资合格证明等）。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报送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材料（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由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及检查验收，乙方严格把控项目施工质量、施工进度，项目施工过程中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按本合同价包工程量、包质量、包工期，并要求乙方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 采用 GPS（卫星定位系统）定位作业小班地点。采用 1:10000 地形图调绘、GPS 实测或罗盘仪导线测量面积。实测作业面积与作业设计面积误差在±5%之间时，认可小班为施工合格面积，否则以实测作业面积作为核实面积。

2. 检查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杂草是否割除，草头要低于 10cm，是否林地裸露造成水土流失，是否保护珍稀物种及有生长潜力的幼苗、幼树。

3. 人工修枝是否除掉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到2轮活枝，中幼龄林阶段修枝是否保留冠长的 2/3，枝桩是否修平，剪口是否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4. 追肥：是否采用开沟覆土模式，施肥沟是否位于林木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是否达到沟深0.2米、长0.4米、宽0.2米、覆土，复

3、肇庆市高要区 2022 年造林及抚育项目合同包 3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招标类型	造林及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项目负责人	梁志华			联系电话	13922641516
工程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 2022 年造林及抚育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采购 DJ2022010
承包单位	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资质级别	造林绿化施工丙级
参建人员					
项目经理	窦吉清			联系电话	13417430169
技术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13430985060
施工员	谌文华			联系电话	13870587565
中标金额	407648.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项目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被我单位评为优秀工程。				
采购单位(盖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				

成交结果确认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肇庆市高要区2022年造林及抚育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10】于2022年4月7日在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613室依法完成开标、评审工作，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我单位已收悉，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现确认该项目的成交结果如下：

合同包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金额	完成时间
1	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	小写：¥736,5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2022年5月底前完成种植，8月底前完成当年抚育相关工作，并进行总验收。
2	广东绿翠林业有限公司	小写：¥722,104.8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零贰仟壹佰零肆元捌角	2022年5月底前完成种植，8月底前完成当年抚育及封山育林相关工作，并进行总验收。
3	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小写：¥407,648.00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柒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2022年8月底前完成新造林抚育，并进行总验收。

请贵司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盖章）

日期：2022年4月8日

肇庆市高要区 2022 年造林及抚育项目合同包 3

采购合同

甲方：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_{（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22 年造林及抚育项目）合同包 3（项}
_{目编号：采购 DJ202201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_{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
_{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整（¥407648.00 元）
 2.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作业设计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人工劳务及相关费用、所有材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肥和追肥肥料款、抚育追肥人工费用、税费、检疫费及中转费、肥料运输及中转费、林区道路维修、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包括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没有详细列明，但项目正常运行必须的费用）。项目实施后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实施的全部要求，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 乙方承包及负责合同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合同内容清单

镇(乡)	村	作业小班号	面积(亩)	防火林带长度(米)	肥料(kg)
蚬岗	富佛	10	104	/	2776.80
蚬岗	富佛	11	183	/	4886.10
蚬岗	富佛	12	57	/	1521.90
蚬岗	富佛	13	332	/	8864.40
蚬岗	富佛	14	94	/	2509.80
蚬岗	富佛	15	211	/	5633.70
蚬岗	富佛	16	5	161	250.50
蚬岗	富佛	17	12	414	601.20
蚬岗	富金	18	48	1674	2404.80
金渡	水口	19	94	/	2509.80
蚬岗	富金	20	102	/	2723.40
蚬岗	富金	21	258	/	6888.60
合同包3合计			1500	2249	41571.00

三、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包3的实施内容为新造林抚育1500亩，含生物防火林带65亩，长度2249m。要求在2022年8月底前完成新造林抚育，并进行总验收。

四、项目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本项目合同包3的抚育对象为2021年通过更新造林建设的高质量水源林及生物防火林带。针对部分项目地有零星桉树头萌芽，增加了零星桉树头萌芽处理。本次新造林抚育的工作措施主要有零星桉树头萌芽处理、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新造林抚育时间安排在7-8月，抚育1次。

1. 零星桉树头萌芽处理

部分小班及周边可见零星桉树。先将零星桉树砍伐，然后将桉树头进行药物处理确保桉树不再萌芽，药物采用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60斤/罐）勾兑屠灌除草剂（1瓶100毫升）及2甲4氯钠盐（1瓶250毫升），将药物混合均匀后在砍伐当天内均匀涂抹在砍伐截面上，以使伐桩及土壤中根系全部死亡。使用该药时，严禁将剩余药液倒入水体，应安排专人实施和跟踪管理。

2. 抚育技术标准

- (1) 割灌除草：采用带状割灌除草的方式，以植株为中心带宽不小于1.5m，以利于幼树获得较好的生长空间和水肥优势。防火林带带宽20m，要求全面清理林带内的杂草、杂灌和刺藤等。
- (2) 松土扩穴：割灌除草后，以植株为中心，松土扩穴半径不小于0.4m。
- (3) 追肥：松土、扩穴后，将肥料追施于幼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不小于5-10cm、宽20-25cm，追肥采用复合肥（N-P-K有效总含量达45%以上），每株追肥0.3kg，然后用土覆盖，以防肥料流失，提高肥料使用效率，确保抚育效果。
- (4) 培土：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0.4m的圆形平台。

3. 检查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实施单位及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的建设质量负责，对每个环节确保按要求完成。抚育施肥完成后，实施单位全面检查合格后，向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经建设单位三方商定一致同意后即组织检查验收。

4. 管护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要进行巡查管护，发现有破坏幼树行为、病虫害情况、幼树异常死亡等及时报建设单位。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作业设计方案和作业设计图，为乙方指明具体建设地点。

2. 委托监理公司负责实施质量的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项目。
3. 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监督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
4. 负责组织实施质量验收。
5. 负责支付项目款。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聘请技术人员及民工进场开展工作。
2.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3. 负责按照设计和磋商文件要求，购买所需苗木和肥料等。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做好工伤事故的预防工作和森林防火工作，出现工伤、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按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取得合同规定的报酬，提供合法的结算发票。

七、安全生产

1. 乙方不得聘请童工、老弱病残人员、逃避计划生育人员、非法劳工及犯罪嫌疑人参与项目建设。项目人员须造册登记，登记表上交当地派出所备案。
2. 乙方在工棚四周建防火隔离带；严禁在作业地段生火煮饭。
3. 出现工伤、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需要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及实施质量。
2. 乙方需为本项目设定项目负责人，提供 24 小时联系热线。

九、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供应商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直至项目实施质量合格为止方可予以验收。

2. 乙方完成项目后，要向甲方提出质量验收申请，由甲方、监理方、验收组及乙方到实地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甲方申请资金支付给乙方。

3. 项目必须按时按质完成。

十、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各工序完成情况、质量等的验收评定结果，按实施进度支付项目款，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合同总价的 30%。

2. 第二期：在 8 月底前完成新造林抚育，经采购人、监理方及验收组等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剩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以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为准。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成交通知书。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可能按期完成项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二、违约与处罚

1. 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计划，每完成一项工作，及时告知甲方。

2.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总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延误工期的除外。
3. 乙方不能完成项目而在中途放弃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项目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合同终止

1. 乙方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他：如有以上未举例之项目，由甲乙双方协议后再另行补充。

十七、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八、其它

1.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双方签订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5. 本合同合计柒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开户帐号：44201538900052553460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6日